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uccess Electronics Co., Ltd)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〇一五年十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魏连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46,758,416.21	3,937,432,552.93	3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0,805,580.22	1,666,753,403.94	0.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9,146,693.52	47.21%	2,305,708,752.39	1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266,142.54	509.77%	2,230,190.94	-8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949,718.64	341.81%	-599,087.99	-11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0,617,581.80	2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3	454.33%	0.0119	-85.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3	454.33%	0.0119	-8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2.16%	0.13%	-0.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7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12,816.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8,849.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3,137.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22.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49.09	
合计	2,829,278.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

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1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13.97%	26,105,890	20,834,690	质押	26,044,69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13,804,000	13,804,000	质押	9,063,624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69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06%	7,578,093	7,578,093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78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76%	7,023,060	7,023,060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6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4%	4,004,716	4,004,716		
刘华山	境内自然人	1.81%	3,377,303	0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2,957,994	2,957,994		
朱斌	境内自然人	1.31%	2,440,886	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2,305,397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229,67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魏连速	5,271,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1,200			
刘华山	3,377,303	人民币普通股	3,377,303			
朱斌	2,440,886	人民币普通股	2,440,88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05,397	人民币普通股	2,305,39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9,678	人民币普通股	2,229,67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4,911	人民币普通股	2,204,9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9,259	人民币普通股	1,949,259
向晓晶	1,682,701	人民币普通股	1,682,701
王旭君	1,6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9,500
陈玉	1,4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林萌与李梅兰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69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6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81,972,510.74	602,009,731.09	-53.1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缴纳因收购雅视科技支付原股东现金对价的应交个人所得税，及对外投资、购置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应收票据	476,718,221.30	333,634,192.24	42.8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2,024,278,498.01	797,359,202.46	153.8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材料代采业务大幅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0,883,729.97	13,647,452.90	53.0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0.00	224,761.12	-100.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全额应计利息所致
存货	892,034,680.40	685,883,735.84	30.0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备料及成品库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2,426,033.90	67,337,483.23	81.8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增值税及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013,600.00	24,113,600.00	119.8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3,093,507.73	4,578,353.15	185.9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基建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807,541,980.54	576,288,686.94	213.6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材料代采业务大幅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2,180,148.88	6,372,828.38	91.1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130,064.78	20,464,436.32	32.5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产线工人增加及薪酬调增所致
应交税费	10,189,957.77	89,025,174.02	-88.5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缴纳因收购雅视科技支付原股东现金对价的应交个人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64,016,128.31	16,572,274.92	286.2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代收的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985,111.18	1,410,499.97	111.6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9,436.09	5,539,078.32	-34.4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缴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39,438,953.85	26,617,704.99	48.1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8,080,049.24	49,855,716.72	36.5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汇总损失、固定资产贷款利息、短期融资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060,905.05	12,270,157.42	30.8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48,849.31	2,764,556.62	-83.7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275,298.54	8,313,228.88	-36.5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881,297.60	1,272,288.91	126.4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赔款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94,892.05	16,646,436.67	-79.0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利润大幅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821,985.34	-20,699.18	8902.2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17,145.01	-103,800,483.84	-84.9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缴纳因收购雅视科技支付原股东现金对价的应交个人所得税,及购置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收购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和公司股票停复牌事项进展

2015年6月11日,因筹划重大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当日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038号公告)。2015年7月8日,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某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根据该标的公司的预估值,公司判断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052号公告)。后续,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该事项进程,包括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与交易对方商谈具体交易方案等,但后期公司未

能和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估值等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继续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对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增资及受让关联方深圳市金宇顺投资有限公司及魏捷所持有的该公司部分股权（合计拟取得标的资产 32%的股权）。根据标的资产审计结果及交易价格判断，该次收购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2、拟收购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有关智能医疗装备板块业务事项进展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集团”）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威高集团旗下有关智能医疗装备板块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威海威高齐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威海威高海盛医用设备有限公司和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根据相关标的的预估值，公司判断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 2015-080 号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相关诉讼事项进展

(1)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一）

2015 年 3 月，赤壁基地施工方宜昌博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高公司”）因代建厂房工程款项问题与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赤壁开发区”）产生纠纷，将其诉至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咸宁中院”），同时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要求赤壁开发区和公司共同承担未支付的工程款项。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咸宁中院出具的（2015）鄂咸宁中民初字第 37 号《民事裁定书》，博高公司申请撤回上述诉讼并获得法院准许。

(2)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二）

2015 年 5 月，赤壁市人民政府因工程合同纠纷将公司和子公司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壁宇顺”）诉至咸宁中院，要求返还其代为向施工方博高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及相关费用。该案件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咸宁中院开庭，原告赤壁市人民政府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 2015-071 号公告），后因未缴纳变更部分对应的诉讼费，法院对此次诉讼请求变更按照自动撤诉或者撤回申请处理；2015 年 9 月 29 日，本案再次在咸宁中院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判决。

(3) 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9 月，公司及子公司赤壁宇顺将赤壁市人民政府和湖北赤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起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高院”），申请确认解除公司与赤壁市人民政府签署的《电子玻璃产业化

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依法解除赤壁宇顺与赤壁开发区签署的《赤壁宇顺电子玻璃产业化基地项目厂房建设合作协议书》等。2015 年 10 月 12 日，原告、被告进行了庭前证据交换和质证，该案将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湖北高院开庭审理。

(4) 行政诉讼案

2015 年 7 月，赤壁宇顺收到赤壁市国土资源局的《闲置土地认定书》，公司认为其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与事实不符，已申请并参加了听证，听证结果尚在等待中（具体内容详见 2015-071 号公告）；同时，公司就闲置土地认定事宜向赤壁市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该案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赤壁法院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判决。

4、购买办公楼事项进展

经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 10,970.31 万元购买了位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的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第 12-13 层(房号:1201、1202、1301、1302)用于办公。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办公楼的购置款项及相关税费，并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5、产业并购基金进展

经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设立了一支投资于以电子信息产业应用为主的自动化及智能装备企业的并购基金，并购基金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并购基金的延后级份额 5,000 万元已到位，优先级份额 10,000 万元尚在募集之中；并购基金已投资 1,140 万元获得两家标的企业的部分股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发生的其他的重要事项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5 年 07 月 07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5 年 07 月 11 日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 年 07 月 11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07 月 23 日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5 年 08 月 25 日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2015 年 09 月 07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一）	2015 年 09 月 10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二）	2015 年 09 月 10 日	
关于收购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和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09 日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10 月 12 日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和李梅兰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1、林萌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就雅视科技业绩承诺对宇顺电子承担补偿义务。2、林萌的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以其合计持有的 4601,332 股公司股份为限对林萌应承担的补偿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补充保证担保，即：如林萌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需承担补偿义务且林萌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后仍存在不足的，公司可直接要求回购林车、李梅兰共同或单独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进行补偿，林车、李梅兰将无条件予以协助执行，具体股份补偿方式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办理。	2013 年 08 月 19 日	盈利承诺期内	雅视科技 2014 年度未完成利润承诺目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林萌需向公司补偿 9,063,624 股股份。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林萌签订了《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林萌按照上述补充协议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 9,063,624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魏连连先生。截至目前，相关方已按照新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正在履行承诺。
	林萌、林车和王莉	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承诺: 1、从业承诺：林萌承诺自交割日后其在雅视科技的服务期限不少于 60 个月。林萌除遵守前述竞业限制约定外，还确保林车和王莉自交割日后分别在雅视科技的服务期限不少于 48 个月；林萌确保其及林车和王莉于交割日前分别按照上述服务期限同雅视科技签订劳动合同。2、竞业限制：林萌自《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生效之日至从雅视科技离职后三年内不从事与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业	2013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林萌除遵守前述竞业限制约定外，还确保林车和王莉自《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生效之日至从雅视科技离职后两年内不从事与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林萌、林车和王莉及其所控制的除雅视科技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林萌（含下属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从事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该等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p>			
	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	<p>股份锁定承诺：林萌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第 36 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 48 个月期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 25%，第 48 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 60 个月期间可解锁股份数不得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 25%，前述 60 个月期限届满后林萌所认购股份锁定解除。林车、李梅兰和李洁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认购人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2013 年 08 月 19 日	最长 60 个月	<p>1、林萌、林车、李梅兰、李洁正在履行承诺。2、其他 15 名交易对方所持股份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承诺履行完毕，未违反承诺。</p>
	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	<p>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宇顺电子、雅视科技的人员、机构、资产、业务独立、财务独立。</p>	2013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洁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p>	2013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务。2、在作为宇顺电子的股东期间，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洁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作为宇顺电子的股东期间，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宇顺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3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和李洁	<p>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等承诺： 1、我们与雅视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雅视科技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股权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我们之间不以所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单独或联合谋</p>	2013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求宇顺电子控制权。			
	林萌	关于承担土地使用权被收回风险的承诺： 林萌就雅视科技的子公司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雅视”）拥有的权利证号为容国用（2011）第 17111169 号、容国用（2012）第 17120979 号、容国用（2012）第 17120978 号和容国用（2012）第 17121317 号的土地使用权，出具了如下承诺：如广西雅视因未在容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延长广西雅视产业园建设期的复函》同意的建设工期内完成广西雅视产业园的建设施工，由此导致土地被收回而给雅视科技或宇顺电子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本人个人承担，或在雅视科技承担后本人予以相应金额损失的补偿。	2013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林萌	关于承担租赁房产损失等事项的承诺： 林萌就雅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所使用的租赁房产无法正常使用给宇顺电子及雅视科技造成损失予以补偿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在雅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同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所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正常租用，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雅视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3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魏连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2008 年 0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宇顺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宇顺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宇顺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魏连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魏连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2014 年 11 月 12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2017 年 11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在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4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杨彩琴、魏捷	<p>增持公司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后 6 个月内，杨彩琴女士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合理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不低于 500,000</p>	2015 年 07 月 10 日	自公司股票复牌后 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股，魏捷女士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 5,000 股。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5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2,000	至	4,0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706.57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2015 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系：</p> <p>1、2014 年度公司发生了大额的资产减值损失；</p> <p>2、雅视科技 2015 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比有较大增长。</p>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p>2015 年度业绩预计结果系基于子公司雅视科技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预计未来能够基本完成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再结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而做出的。自本报告披露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若雅视科技实际经营结果大幅低于预期，公司将可能面临继续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含商誉）的风险，公司 2015 年度的整体经营业绩亦会与当前预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大额亏损的风险。</p> <p>公司将持续关注全年业绩变动情况，若确定实际情况与预测存在较大偏差，公司将予以及时修正，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972,510.74	602,009,731.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6,718,221.30	333,634,192.24
应收账款	2,024,278,498.01	797,359,202.46
预付款项	20,883,729.97	13,647,452.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24,761.1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326,469.28	64,335,05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2,034,680.40	685,883,735.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426,033.90	67,337,483.23
流动资产合计	3,887,640,143.60	2,564,431,609.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013,600.00	24,113,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0,348,304.08	561,999,475.04
在建工程	13,093,507.73	4,578,353.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523,123.91	73,806,611.12
开发支出		
商誉	628,860,086.42	628,860,086.42
长期待摊费用	17,693,730.72	19,181,21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21,465.21	20,910,96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64,454.54	39,550,64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9,118,272.61	1,373,000,943.79
资产总计	5,346,758,416.21	3,937,432,552.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6,883,729.62	985,491,635.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0,811,793.25	421,100,184.81
应付账款	1,807,541,980.54	576,288,686.94
预收款项	12,180,148.88	6,372,82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130,064.78	20,464,436.32
应交税费	10,189,957.77	89,025,174.02
应付利息		2,439,939.6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016,128.31	16,572,274.9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1,973.22	1,169,864.79
其他流动负债	2,985,111.18	1,410,499.97
流动负债合计	3,462,560,887.55	2,120,335,525.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88,971.09	80,317,170.7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7,624,080.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814,104.02	54,024,58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3,771.17	2,817,666.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140,926.76	137,159,420.00
负债合计	3,662,701,814.31	2,257,494,945.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835,822.00	186,835,8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8,695,221.44	1,798,695,221.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45,787.55	23,802.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14,923.20	15,914,923.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2,486,173.97	-334,716,36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0,805,580.22	1,666,753,403.94
少数股东权益	13,251,021.68	13,184,20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4,056,601.90	1,679,937,60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46,758,416.21	3,937,432,552.93

法定代表人：魏连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755,810.32	303,488,69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477,331.53	218,334,789.85
应收账款	127,252,046.97	187,327,323.77
预付款项	270,410,904.50	417,201.91
应收利息		224,761.1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295,503.09	283,649,259.94
存货	83,008,746.04	75,095,669.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406,545.49	2,885,142.19
流动资产合计	919,606,887.94	1,071,422,844.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013,600.00	24,113,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2,792,070.93	1,602,792,070.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450,730.66	135,504,631.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61,546.25	1,699,057.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6,629.32	1,839,25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2,495.28	2,398,74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09,377.50	2,092,8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1,926,449.94	1,770,440,246.22
资产总计	2,721,533,337.88	2,841,863,090.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9,281,782.93	521,785,92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8,814,506.85	355,622,512.96
应付账款	71,940,402.24	57,375,800.28
预收款项	1,900,781.31	1,827,158.00
应付职工薪酬	5,094,784.62	7,858,500.95
应交税费	481,945.92	66,703,304.00
应付利息		2,185,245.4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619,687.43	23,263,918.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6,866.64	467,779.17
流动负债合计	929,550,757.94	1,037,090,147.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000,000.00	7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40,000.00	8,5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40,000.00	86,540,000.00
负债合计	1,017,590,757.94	1,123,630,147.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835,822.00	186,835,8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0,022,384.11	1,810,022,384.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14,923.20	15,914,923.20
未分配利润	-308,830,549.37	-294,540,18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3,942,579.94	1,718,232,94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1,533,337.88	2,841,863,090.89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19,146,693.52	556,454,849.08
其中：营业收入	819,146,693.52	556,454,849.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7,112,217.34	561,593,813.97
其中：营业成本	697,303,341.63	490,720,422.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8,655.72	669,588.85
销售费用	16,205,186.46	6,084,499.88
管理费用	49,550,752.09	48,121,609.00
财务费用	22,564,281.44	15,997,693.8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32.87	978,7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62,709.05	-4,160,214.89
加：营业外收入	2,396,384.79	3,787,659.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44,475.32	69,937.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679.30	665.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14,618.52	-442,493.46
减：所得税费用	3,975,295.20	5,298,281.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39,323.32	-5,740,77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66,142.54	-6,898,108.09
少数股东损益	73,180.78	1,157,332.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2,312.09	-2,331.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2,312.09	-2,331.5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2,312.09	-2,331.5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92,312.09	-2,331.5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231,635.41	-5,743,10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58,454.63	-6,900,439.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180.78	1,157,332.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13	-0.04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13	-0.0427

法定代表人：魏连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洋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5,920,681.25	281,106,725.97
减：营业成本	100,335,772.69	265,300,129.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9,659.58	276,287.83
销售费用	2,463,209.01	3,904,767.56
管理费用	12,306,554.57	16,328,252.68
财务费用	8,560,513.91	-1,704,708.8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32.87	978,7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86,795.64	-2,019,253.09
加：营业外收入	1,314,212.21	207,5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58,231.81	86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211.03	665.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30,815.24	-1,812,549.0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0,815.24	-1,812,549.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30,815.24	-1,812,549.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05,708,752.39	2,039,432,881.91
其中：营业收入	2,305,708,752.39	2,039,432,881.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02,759,701.94	2,018,111,413.70
其中：营业成本	2,043,203,635.89	1,806,346,719.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9,436.09	5,539,078.32

销售费用	39,438,953.85	26,617,704.99
管理费用	132,346,721.82	117,482,036.55
财务费用	68,080,049.24	49,855,716.72
资产减值损失	16,060,905.05	12,270,157.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849.31	2,764,55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7,899.76	24,086,024.83
加：营业外收入	5,275,298.54	8,313,228.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642.31	103,095.22
减：营业外支出	2,881,297.60	1,272,288.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319.91	120,501.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1,900.70	31,126,964.80
减：所得税费用	3,494,892.05	16,646,436.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7,008.65	14,480,52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0,190.94	13,169,680.19
少数股东损益	66,817.71	1,310,847.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1,985.34	-20,699.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1,985.34	-20,699.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1,985.34	-20,699.1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21,985.34	-20,699.1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8,993.99	14,459,82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52,176.28	13,148,981.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17.71	1,310,847.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19	0.08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19	0.08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18,523,769.40	1,076,013,717.12
减：营业成本	271,339,928.20	1,032,486,893.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3,837.08	840,391.99
销售费用	9,266,108.67	13,816,434.10
管理费用	27,276,614.22	39,308,658.34
财务费用	18,342,114.24	16,710,914.52
资产减值损失	5,655,807.04	1,938,166.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849.31	2,764,55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21,790.74	-26,323,185.54
加：营业外收入	1,362,442.21	292,005.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64,767.12	1,009,969.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746.34	110,609.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24,115.65	-27,041,149.94
减：所得税费用	-33,752.09	33,873.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90,363.56	-27,075,023.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90,363.56	-27,075,023.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8,552,060.37	1,609,937,754.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54,631.72	14,410,22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19,084.12	17,705,64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3,825,776.21	1,642,053,62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7,233,452.08	1,394,313,808.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285,394.70	253,525,43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493,105.55	91,411,35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431,405.68	142,450,81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443,358.01	1,881,701,41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17,581.80	-239,647,794.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849.31	1,785,80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15,735.58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64,584.89	213,130,80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891,922.81	56,931,29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989,807.09	2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181,729.90	316,931,29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17,145.01	-103,800,48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5,572,019.08	1,594,267,419.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213,800.99	561,324,79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6,785,820.07	2,156,642,212.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6,915,120.77	1,440,782,348.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80,344.49	47,493,607.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787,292.56	453,234,38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782,757.82	1,941,510,33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03,062.25	215,131,876.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885.13	104,796.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300,779.43	-128,211,60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035,305.47	364,307,92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734,526.04	236,096,323.57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701,115.16	1,049,944,21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39,760.01	14,020,07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339,119.55	561,989,80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779,994.72	1,625,954,09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5,938,546.35	925,281,108.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28,816.28	73,524,21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82,556.64	16,800,34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626,764.34	644,725,71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576,683.61	1,660,331,38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03,311.11	-34,377,29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849.31	1,785,80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48,849.31	211,830,80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52,336.21	4,204,63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989,807.09	2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642,143.30	264,204,63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93,293.99	-52,373,82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12,774.42	720,394,115.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452,226.16	212,380,71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465,000.58	932,774,82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3,784,389.64	632,491,767.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05,235.18	28,422,025.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33,852.18	219,278,24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623,477.00	880,192,03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8,476.42	52,582,79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48,459.30	-34,168,323.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87,332.90	231,141,80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38,873.60	196,973,483.66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连速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